

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次拟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关于“支付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”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,104.6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，合理降低财务成本、优化公司资金结构、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、提高公司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邱平、沙曙东、潘岩平

2023 年 10 月 26 日